

111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報考資格

持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榮民請提供榮民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請提供核認證明或權益卡)，且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方得參加本項招生[欲報考在職專班者，畢業年資以取得學歷(力)資格後滿 1 年以上(年資核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取得高職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 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長期居留或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參加：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 (四)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六)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八)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二)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 (十三)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四)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五) 凡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十六)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須詳閱注意事項(三))：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通過，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考生班及空軍幼年考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1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考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長期居留或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同等學力九之(十五)及九之(十六)之 10 所列情形之一。

注意事項：

- (一) 預定於111 年9 月15 日前退伍之志願役官士兵(退伍後符合報考資格身分者)，持有高中、職(含)以上學資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須附上校(含)以上單位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始可報名。
- (二) 以同等學力九之(十三)和(十四)資格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經報名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參加本招生並符合九之(十四)規定之大學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世新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 (三) 以同等學力九之(十六)各款資格報考者，如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未滿 1 年(即應屆高中生)，或未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不能報名國立科技大學(包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四) 現行相關辦法內所稱普通型、技術型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即分別為本簡章所稱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和綜合高中。